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盧慧卿

出席人員：劉建宏委員、鄭瑞隆委員、王安祥委員、謝哲勝委員、鄭夙珍委員、甘建忠委員、王文輝委員、郭文瑜委員(請假)、毛柔云委員、張正浩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6 人、勞方代表 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修正辦理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有關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修正，業經徵詢勞資會議委員建議尚無修正意見，爰提送第 307 次職員甄審會審議。
- 二、上開規定經第 307 次職員甄審會修正如下：
 - (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十條，現行「至多提敘四級」規定，修正放寬為「得提敘至各該職級最高薪點」。
 - (二)為利專案工作人員行政職務及技術職務之區分，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經職員甄審委員會建議，原行政技工、行政技佐等技術職務名稱之「行政」一詞改以「專業」取代。
- 三、相關規定目前預計提送 3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嘉義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4 日府勞資字第 1110047413 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第 2 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

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第 3 項)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第 4 項)…。」。

三、次查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下稱本校工作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以不得超過 46 小時為原則。個別單位除因特殊情事，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之必要，應提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提報嘉義縣政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四、嘉義縣政府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及同年 2 月 18 日派員至本校進行勞動檢查，發現有勞工單月加班逾 46 小時、且未提勞資會議同意、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除已違反本校工作規則前開規定，並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五、為避免爾後類此情形再度發生，人事室業與資訊處洽商，研議新增差勤系統功能，就加班申請違反規定部分自動管制，並跳出警語警示(須提勞資會議同意、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此外，人事室將規劃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以促進本校勞資和諧。

決定：

- 一、委員會後如有其他建議，得向人事室反映。
- 二、請人事室加強對主管宣導勞動相關法令。
- 三、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部分，得否透過本會通案授權方式處理，請人事室釐清法令規定後，提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會勞方代表納入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 111 年 2 月 18 日准簽辦理。
- 二、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勞資會議之討論事項包括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勞資會議運作等事項。本會委員代表選派，係依上開規定，經本會討論決議後行之。
- 三、次查本校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496 次行政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三之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及研發處共同研議計畫專任助理勞資爭議之處理機

制。案經簽奉校長 111 年 2 月 18 日裁示以，建議本校勞資會議委員代表納入本校計畫專任助理，以增加是類人員與本校溝通管道。

四、現行本會第 4 屆勞資會議代表，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 109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確認依往例辦理，即代表 12 人，其中資方代表 6 人由校長指派，勞方代表則為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各 3 人(均選舉產生)，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又，經洽相關單位表示，截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本校技工工友駕駛計 68 人、專案工作人員預算員額計 281 人、計畫專任助理計 176 人(研發處業管者 132 人、人事室業管者 44 人)。其中技工工友駕駛部分，預計 111 年 4 月有 1 人退休、同年 7 月有 2 人退休，另粗估至 113 年 8 月僅餘 55 人。

結論：

一、本會勞方委員代表納入計畫專任助理之辦理期程，須立即自本屆開始執行，或得俟 113 年改選時方執行，請人事室先釐清法令規定，並通知勞方代表主席。

二、請勞方代表就本議題提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勞方代表毛委員柔云、張委員正浩、郭委員文瑜

案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7 條及「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 7 點條文修正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頁 1-15)。

說明：

一、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稱「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人員。」復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稱「實施辦法」；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稱專案人員)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案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準此，不論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舉凡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人員，始為本考核要點適用之人員，計畫助理尚非於適用範圍之列，先予敘明。

二、「考核要點」第 6 點係規定年終考核結果之獎懲；第 7 點規定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此種規定曲解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意涵，且無法彰顯考核之精神，易打擊工作士氣：

(一)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之目的不同

- 1、查考核的基本精神，乃是對所屬人員一定服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由長官做公平客觀之考核，以做為陞遷、獎懲的人事管理之依據。考核可以激勵士氣、獎優汰劣、強化機關長官之考核權、增進工作效率，故而〈公務人員考績法〉訂有年終考核之獎懲並依考績等第發給考核獎金。本校對專案人員於「考核要點」第6點規定年終考核結果之獎懲；復於「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校內陞遷調任以年資及考核成績為陞遷調任之條件，已符合考核之精神。
- 2、按，在實務上法院向來認為發放年終獎金的目的，是為了獎勵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激勵未來業績，因此年終獎金偏向「勉勵恩惠」的性質，明顯與考核目的不同。而且，行政院歷年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是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再再說明年終工作獎金係為慰勉及激勵作用而發給。
- 3、是以，考核與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據及意旨均有所不同，兩者不應相提並論。

(二)本校專案人員計268人，職員計133人(附件二)，就人力需求而言，專案人員即占3分之2。又，專案人員於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有分布配置(附件三)，所執行之業務及職責與職員無異。可見，專案人員與職員所進用之依據雖有不同，但對於本校之貢獻度，兩者顯屬相當，因此對於專案人員在各項工作條件、福利措施及考核規定之考量，除法令規定外，均參照職員之規定而訂定。惟專案人員於年終考核既無如職員依考核等第發給考核獎金，亦未如職員領有1.5個月之全額年終獎金，而係依據考核結果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此分歧之作法，無異對貢獻度相當之專案人員以一考核行為，作雙重評價，更易使專案人員淪為次等員工之實。

(三)觀諸下列10所公立大學對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名稱各校有所不同)考核及發給年終獎金之規定(附件四)，除中山大學外，其餘9所學校均將考核之獎懲結果與發給年終獎金分別定之。

學校	考核獎金	年終獎金
中興大學	有(優等得給與新台幣伍仟元)	1.5 個月。
成功大學	有(優等給與新臺幣一萬元)	依「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
中山大學	有(約用人員優等給予一萬元個人獎金及榮譽假三天;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特優支給工作績效加給最多為期一年)	年終考核優等及甲等者,依核定標準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考列乙等者,年終工作獎金依核定標準減半核發;為連續兩年考列乙等或當年考列丙等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且不予續雇。
台灣大學	無	依規定發給。
政治大學	有(發放金額另定之)	比照公教人員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清華大學	無	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陽明交通大學	無	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嘉義大學	無	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
雲林科大	無	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綜上，參考各校規定，不以考核結果為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依據，爰刪除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 7 點並修訂「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 7 條。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結論：年終工作獎金及年終考核是否脫鉤處理？倘脫鉤處理，配套措施為何？其效益及影響為何？請勞方代表及人事室再詳加研議後先行溝通，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